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市场监管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

洛人社办〔2025〕4号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个人创业“一件事”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各县区税务局：

现将《洛阳市个人创业“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



2025年7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洛阳市个人创业“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个人创业“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5〕31号）要求，更好地满足个人创业需要，统筹推进个人创业“一件事”落地见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的工作要求，梳理归集个人创业相关联的办事事项，进一步整合优化办事流程，强化数据共享支撑，进行业务流程再造，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出件”的政务服务办事模式，大幅提升个人创业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协同高效。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围绕办事要素、办理流程、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优化，大幅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为个人创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二）坚持数据赋能。加快推进系统互通互联，加强数据共享利用，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强化数据安全防护和新技

术全流程应用，让个人创业者享受到更加智能化、便利化的服务。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确定联办事项。依据个人创业需要和办事关联，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涵盖5个联办事项，分别是市场监管部门的经营主体营业执照信息核验，税务部门的纳税人信息确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就业创业证申领、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创业补贴申领。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自由选择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事项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二）规范工作流程。编制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和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手册和12345、12333热线知识问答。按照“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的要求，根据实际办事情形对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流程进行细化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依法依规整合环节、精简材料、统一表单、优化流程、压减时限，规范编制个人创业“一件事”工作规程（附件3），将单个事项办事标准融合为一件事联办标准，实现全链条全流程办结。各县区要结合市里下发的规程、办事指南、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手册文本和12345、12333热线知识问答，结合实际加快编制本级个人创业“一件事”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和综合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手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并提供指导。加强系统对接，各联办部门要做好各相关系统与省市统一受理系统对接联通工作，坚持安全与服务并重，信息系统建设与安全管理同步实施，加强数据安全防护，确保信息安全可控。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三）统一办理方式。依托省统一受理系统，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线下窗口等统一入口，实现“一窗（端）受理”，全面实现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个人创业“一件事”纳入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根据联办事项并联和串联办理的规则，申请信息通过省统一受理系统分别推送至每个联办事项经办平台，各经办平台查收、审核系统推送的申请材料，办理相关业务，共享流转相关数据，并即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省统一受理系统。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采取窗口发放、网上下载、物流快递送达等方式，将办理结果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配合单位：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部门）

四、时间安排

2025年7月初，印发专项实施方案、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完成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手册和12345、12333热线知识问

答的编制发布。

2025年7月底前，完成相关业务系统与省统一受理系统的联通、数据共享。全市实现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办理个人创业“一件事”。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牵头科室分管领导任组长，牵头科室、联办部门相关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参加的洛阳市个人创业“一件事”工作专班（见附件1），负责全市个人创业“一件事”的统筹协调。各级联办部门和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机构要把个人创业“一件事”作为加强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全力推进。

（二）建立问题反馈机制。各级联办部门应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分析研究存在问题，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市工作专班联系人，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三）电子材料归档。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主要采用线上办理模式，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产生的《洛阳市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各业务系统产生的电子证照和结构化数据及申请人上传的证件照片作为各部门业务办理的依据，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部门要依据电子档案管理要求留存归档。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

积极宣传解读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政策，不断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要注重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引导，以点带面，推进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工作的快速落地实施。

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 磊 0379-6993323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陈 聪 0379-63196151 市市场监管局
郭 成 0379-65258763 市税务局

附件：

1. 洛阳市个人创业“一件事”工作专班
2. 洛阳市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3. 洛阳市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工作规程（试行）
4. 洛阳市个人创业“一件事”办事指南（试行）
5. 洛阳市个人创业“一件事”12345、12333热线知识库

附件 1

洛阳市个人创业“一件事”工作专班

- 组 长：**赵胜利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副组长：**马志荣 市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 张超峰 市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 孙 军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相利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成 员：**孙浩洋 市人社局就业办主任
- 王 怡 市人社局法规（行政审批）科科长
- 李 帆 市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创业培训科科长
- 关云召 市社会保险中心参保登记科科长
- 韩 旭 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 周保国 市税务局征管科科长
- 王 楠 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主任

附件 2

洛阳市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联办 申请	联办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主体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信息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创业证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补贴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照片粘贴处		
	申请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现居地					
个体工 商户营 业执照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创业 补贴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入乡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				
	社会保障卡金 融账户开户行		社会保障卡 金融账户账号			
证照 领取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递寄送。收件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自取。					
申请人 承诺	本人确认上述申报事项为自主选择，申报信息、内容真实有效，并承诺自行承担因填报信息有误和不真实等所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或受委托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3

洛阳市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 工作规程（试行）

洛阳市个人创业“一件事”工作专班

洛阳市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工作规程 (试行)

一、服务对象

在洛阳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人员。

二、基本要求

1. 个人创业“一件事”涉及事项业务系统应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确保互联互通、业务协同。
2. 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流程按图 A 执行。
3. 从受理到办结全过程，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开展个人创业“一件事”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提高群众对个人创业“一件事”的知晓度。

三、服务事项

依据个人一次申请，应提供以下联办事项服务：

1. 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2. 纳税人信息确认；
3. 就业创业证申领；
4.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5. 创业补贴申领。

四、服务提供

(一) 咨询服务

各地应通过 12345、12333 热线服务电话和其他电话、网络 and 现场等咨询途径，为个人创业“一件事”办理提供咨询辅导服务，工作人员按照一次告知、首问负责制要求进行解答。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应当为申请人提供帮办服务。

（二）业务申请

1. 申请条件

①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取得营业执照；

②纳税人信息确认：取得营业执照；

③就业创业证申领：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事个体经营的劳动者可进行就业登记，同时申领就业创业证；

④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理参保登记；

⑤创业补贴申领：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或其他单位（企业）就业的均可申领一次性开业补贴。

2. 申请材料

①《洛阳市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申请表》(线上或现场填报)。

②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

3. 受理途径

①线上受理: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豫事办实名注册登录后,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个人创业”模块申请,填写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确认后提交。

②线下受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选择的联办事项和对电子证照、共享数据的授权,在省统一受理系统勾选相应事项,自动形成联办表单、调取可共享的信息数据,通过询问申请人补充完整表单信息后,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同时一并收取其他申请材料。

(三) 业务办理

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表单、申请材料和前置事项的办理结果由省统一受理系统自动推送至相关部门业务办理系统。

1. 纳税人信息确认。税务部门收到取得营业执照的创业者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申请后,即时办结。

2. 就业创业证申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取得营业执

照的创业者办理就业创业证申请后，即时办结并生成就业创业证电子证照。

3.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取得营业执照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参加养老保险登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参保登记。

4. 创业补贴申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取得营业执照且符合人员类别的一次性开业补贴申请后，向申请人发送正常经营1年以上后可申请创业补贴提醒通知。

（四）统一出件

1. 各业务部门将办理结果送交县（区）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发证窗口，根据申请人选择，通过统一寄递或申请人自取方式，将实体证照送达申请人。

2. 申请人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豫事办中“个人中心-我的证照”模块，查询营业执照、就业创业证、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等信息。

（五）“好差评”服务

受理及联办事项办结后，各地应向申请人推送“好差评”服务，接受社会监督，依据“好差评”内容，不断改进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服务效率和质量。

图 A

个人创业“一件事”内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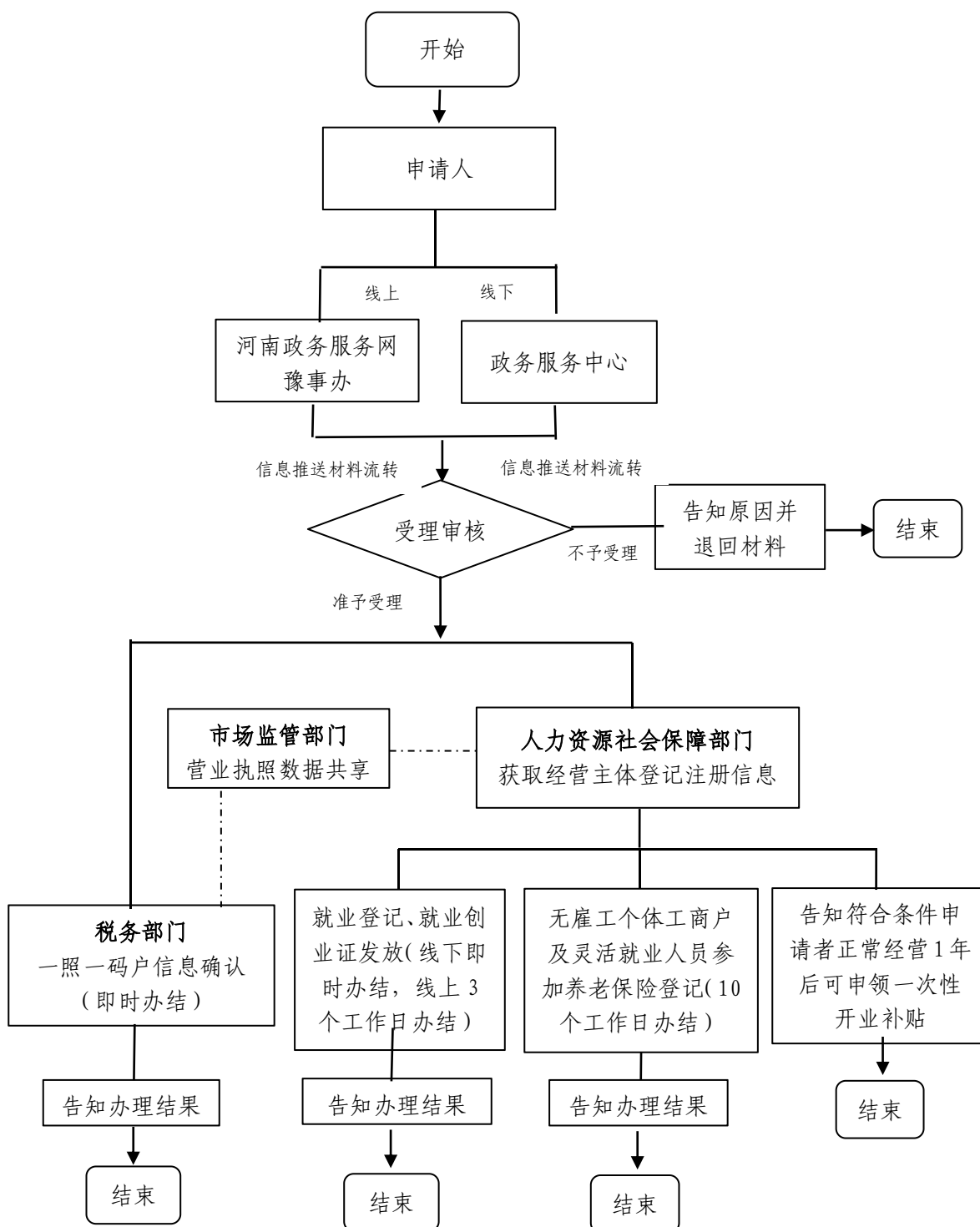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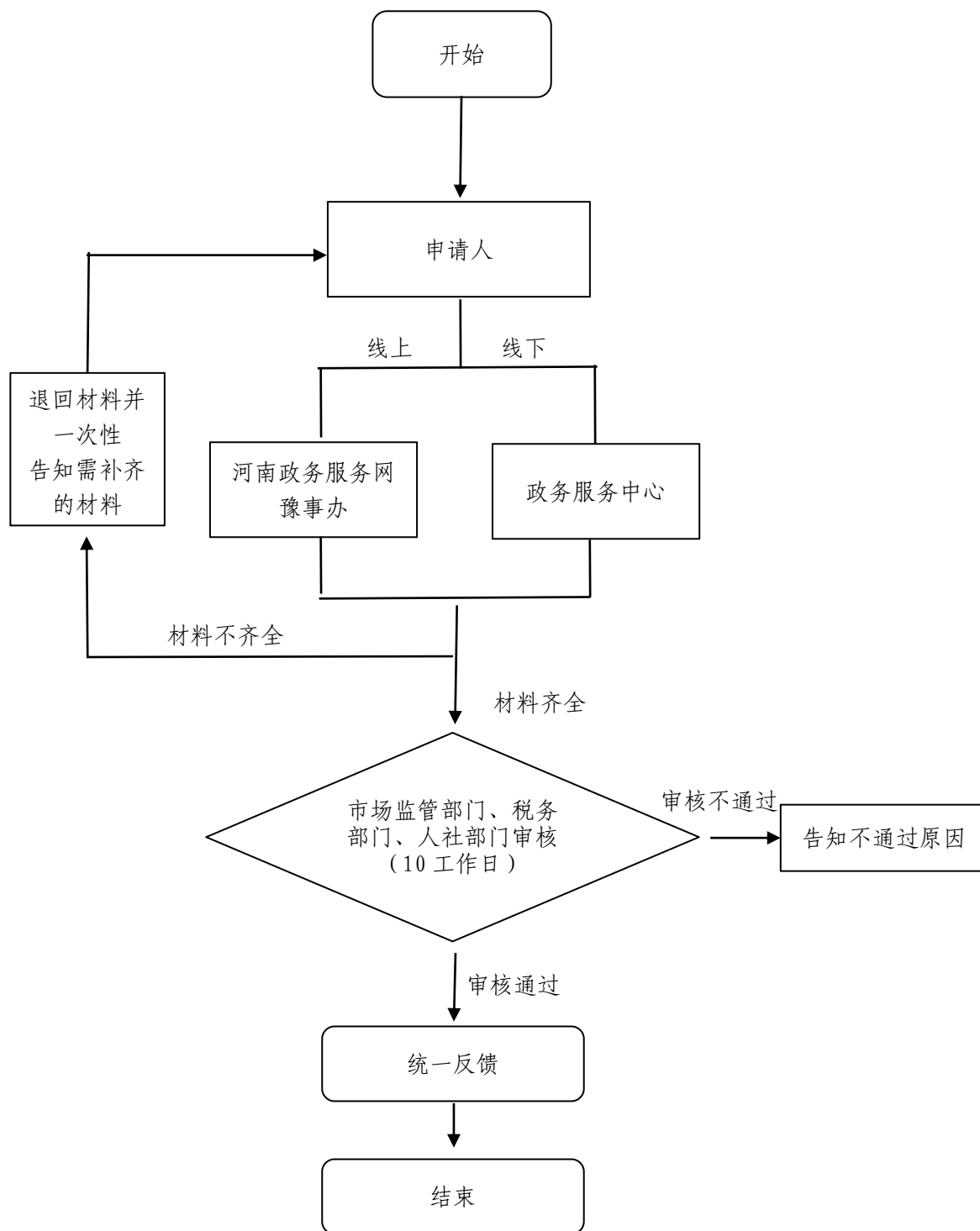


图 B

个人创业“一件事”外部流程图



附件 4

洛阳市个人创业“一件事”办事指南 (试行)

一、事项说明

洛阳市个人创业“一件事”将纳税人信息确认，就业创业证申领、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创业补贴申领等 4 个事项集成办理，最多 10 个工作日可办结。

二、办理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三、服务对象

洛阳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人员。

四、联办事项

1. 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2. 纳税人信息确认；
3. 就业创业证申领；
4.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5. 创业补贴申领。

五、申请材料

1. 洛阳市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2.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

六、申请途径

线上办理：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豫事办实名注册登录后，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个人创业”模块申请，填写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确认后提交。

线下办理：申请人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七、事项解读

1. 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已领取营业执照的申请人，填报联办申请表中的营业执照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数据核验通过后可进行其他业务联办。

2. 纳税人信息确认

市场主体取得营业执照后，税务部门通过联办申请表中的营业执照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税务信息确认，信息确认后纳税人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后续相关涉税业务。

3. 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创业证是用来记录劳动者就业和失业情况的凭证，可以根据就业创业证登记记录情况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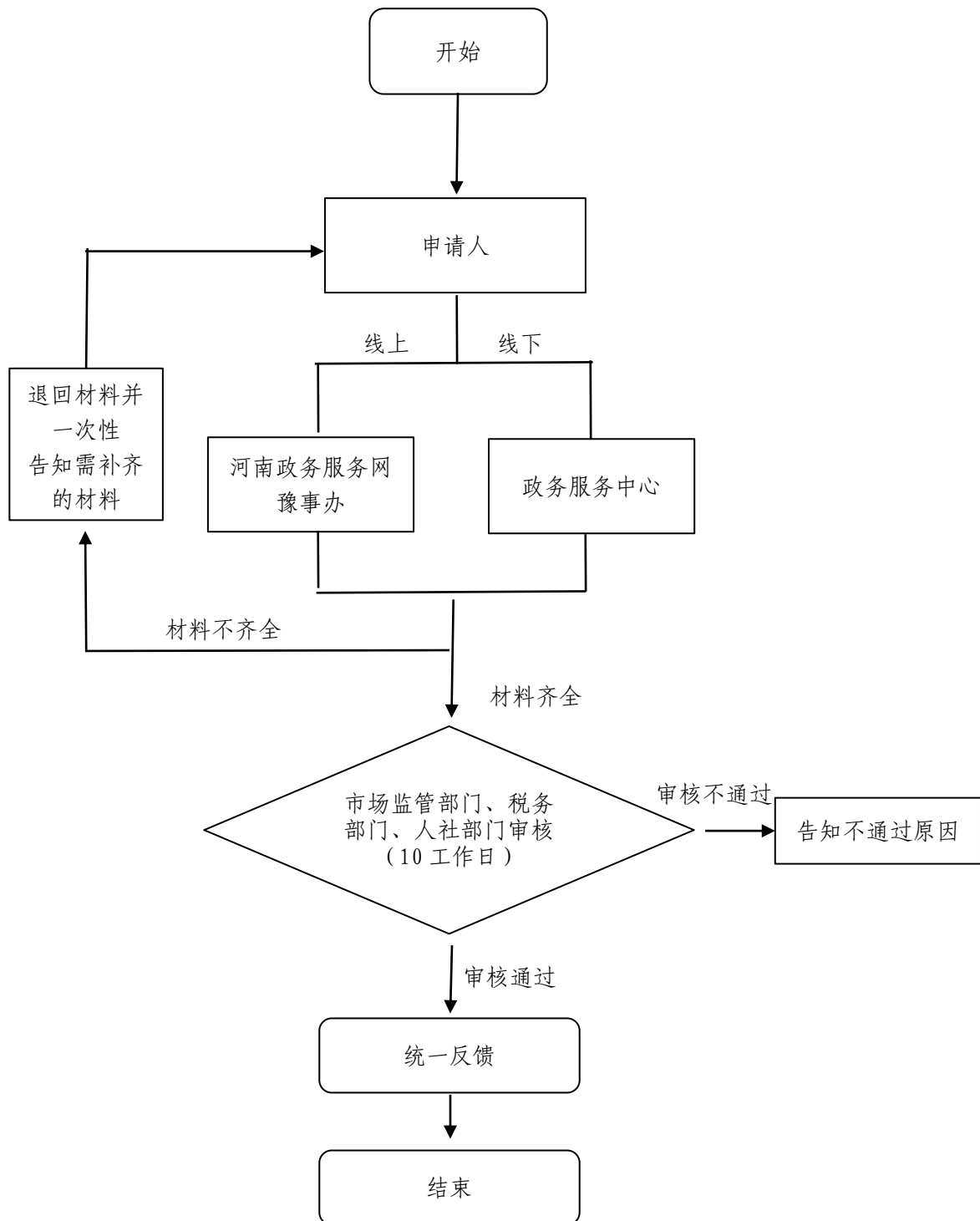
4.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都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可以在全省统一公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范围内，自主选择申报。缴费比例为 20%，其中 8% 记入个人账户。

5. 创业补贴申领

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可申请一次性开业补贴，补贴标准为 5000 元。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会接收到系统推送的提醒通知，正常经营 1 年后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申请获得。

八、办理流程图



附件 5

洛阳市个人创业“一件事” 12345、12333 热线知识问答库

1. 个人创业“一件事”

问：个人创业“一件事”包含哪些服务事项？

答：个人创业“一件事”集成了营业执照信息核验、纳税人信息确认、就业创业证申领、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创业补贴申领等服务，申请人可选择其中或多个事项进行办理。后期将根据个人工商户创业者需求，结合我省实际适时增加联办事项。

问：个人创业“一件事”覆盖哪些人群？

答：个人创业“一件事”是服务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人员。

问：个人创业“一件事”如何申请办理？

答：申请人实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豫事办”，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个人创业“一件事”，填报个人基本信息，上传有关材料，提交至相关部门审核（线下可到市、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即可。

问：个人创业“一件事”申请材料有哪些？

答：个人创业“一件事”只需提供《洛阳市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申请表》（线上或现场填报）和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

问：个人创业“一件事”办理周期多长时间？

答：个人创业“一件事”办理周期与选择办理事项有关，选择所有联办事项时，办理周期为10个工作日。税务部门的纳税人信息确认即时办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创业证申领即时办结并生成就业创业证电子证照；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10个工作日办结。

问：申请人如何查询个人创业“一件事”办理进度和结果？

答：申请人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豫事办中“个人中心-我的办件”模块，实时查询办理进度，在“个人中心-我的证照”查询营业执照、就业创业证、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等信息。同时也可以选择前往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进行线下查询。

2. 创业补贴申领

问：创业补贴的申领条件是什么？

答：此处创业补贴指一次性开业补贴，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首次创办小微

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可申请一次性开业补贴。

问：一次性开业补贴的补贴标准是什么？

答：一次性开业补贴的标准是 5000 元。

3.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问：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有什么区别？

答：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两种制度可供选择：一是可以选择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养老保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都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可以在全省统一公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范围内，自主选择申报。缴费比例为 20%，其中 8% 记入个人账户。二是可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问：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省内是否需要回户籍地经办机构办理？

答：不需要。

